



根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根新冠防指发〔2020〕42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管理规范疫情防控操作流程的通知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管理规范疫情防控操作流程的通知》(内防指发〔2020〕3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到实处。

根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13日

